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第 16 公墓起掘證明申請單

115.07.31 版

申請人	檢附身分證/或戶口名簿/或謄本影本	亡者姓名	檢附除戶謄本
電話		往生日期	
		起掘日期	
住址		墓地	系統案號_____ _____區_____陵_____號 **(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照片)**
與亡者關係		預計遷入塔堂	本鎮：第_____靈安堂 其他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
墓碑情形	【 】已檢附起掘墓碑及撿骨照片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亡眷墓碑誤刻為_____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亡眷墓碑姓名無法辨識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 【 】因故無法拍攝墓碑照片，確為本人亡眷無誤。		

上列情形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所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　　託　　人: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　通訊地址：_____

委託業者(禮儀社): _____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遷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申請將亡眷

(稱謂、姓名)於第 16 公墓　　區　　陵　　號

起掘遷出，並放棄原墓地使用權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手人: